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吳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，應將原告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清除回復原狀後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,49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起訴時之民國114年度公告現值4,800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總面積1,166.77平方公尺＝5,600,496元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23日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計算至起訴前為22,663元，應併入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,663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5,623,159元（計算式：5,600,496元＋22,663元＝5,623,1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3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